

汉中市南郑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二次） 定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E610700354lnkxvtd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人联系人	惠才瑞	联系电话	0916-5515502
招标代理名称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文成、夏丽敏	联系电话	029-81113631
定标时间	2026年3月2日9时30分	定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第六评标室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中标人	中标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2022.57	来明航 陕 1372020202109092	180日历天
<p>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p> <p>2. 以上中标人，经定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p> <p>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p>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p> <p>（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p> <p>（3）相关证明材料；</p> <p>（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p> <p>（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706室招标代理处，电话：029-81113631，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878263695@qq.com</p>			